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143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教学成果评选 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已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常大〔2018〕23号）同时废止。

常州大学

2021年11月30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常州大学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以及《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相关单位和个人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以及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指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成果，主要形式为反映该教学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著作、论文等，主要包括：

（一）教学改革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根据教育对象的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转变教育观念、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革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和评价方式，注重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改革成果。

2. 课堂教学改革

以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提升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度为中心，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与学生学习评价方法手段，创新教学模

式，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根据课程内容、特点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提升教学过程有效参与度，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显著提升的改革成果。

3. 实践教学环节改革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实验设备研制和改造、实验室建设、综合性实验、开放性实验设计）、实习（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实习内容、实习方式、实习组织、指导、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的改革成果。

（二）教学建设

1. 课程（教材）资源建设

作为核心课程，连续开设3年以上；授课教师队伍结构合理，主讲教师学术造诣高、授课经验丰富；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广泛吸收先进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体现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积极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结合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用多种教学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性投入；重视教材建设，自主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或集多种媒介形式为一体的立体化教材；提升实践教学环节比重，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大力提升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比重；教学效果好、学生受益大的课程（课程群）建设成果。

2. 教师教学发展

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注重学习共同体建设，老中青传帮带机制健全，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畅通平台，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显著提升的教师发展建设成果。

3. 学生德育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教育、文化素质教育、社会

实践和学风建设等方面，思路清晰、方案可行、措施得力，实践效果明显的德育工作成果。

（三）教学管理

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中推进制度创新，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管理改革，在教学组织中实行科学管理，在教学研究、教学质量保障中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对形成优良学风、教风有明显成效的成果。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组织、评审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教学成果奖的审议机构，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审议。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学成果项目，其持有单位或个人可以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符合教育规律和学校办学方向，具有原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对贯彻落实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意义，在校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二）有成果的科学总结或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刊物上发表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三）必须是过去未参加过评奖的教学成果。凡过去已参与评选但之后确有新突破的成果，若需申报，应加以详细说明。

（四）必须是完成人近四年内所取得的成果，并经二年（含二年）以上实践，证明该成果的确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显著的效果和效益，值得推广。实践检

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六条 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或集体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二）必须是在本校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正式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则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育教学成果。

（三）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必须是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主持人。

（四）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五）在同等条件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反映教学工作一线成绩的教学成果、优势专业及重点课程负责人取得的成果，优先考虑。

（六）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一般应由教授作为主要完成人，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必须由申报者填写《常州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背景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

（二）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实行限额申报，依据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数的 2%分配名额，学院在上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另增添 1 个指标。以上名额相加之和（四舍五入）为学院推荐名额，如不足 1 个则按 1 个计算。

（三）单位负责人根据初审结果填写单位意见。

（四）各单位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报教务处汇总并审核。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每二年评选一次。教学成果奖实施分类评审，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堂教学改革、实践教学环节改革、课程（教材）资源建设、教师教学发展、学生德育、教学管理等七类，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总数控制在 40 项左右，各等级的评定比例约为 20%、35%、45%。

第九条 评审标准

特等奖：在理论上重大创新和突破，实践上取得显著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有特殊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且支撑材料中至少包括 2 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8 篇教研论文（其中至少 5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一等奖：在理论上较大突破，实践上取得明显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重大作用，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且支撑材料中至少包括 3 项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5 篇教研论文（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二等奖：在理论上创新，在实践中取得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且支撑材料中至少包括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5 篇教研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及其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确定推荐等级，其中一等奖（含）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向评审组作成果汇报，并进行现场答辩。

（二）评审组根据答辩情况确定评审等级，教务处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三）名单报主管校长审定后公示，公示期 3-5 个工作日。

（四）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者（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并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需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复议。

（五）如无异议，公示期结束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为防止成果内容的重复使用，在同一届成果奖申报中，教师个人参与成果不超过 2 项，同一项成果内容（含支撑条件）最多使用 2 次。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采取逐级申报的原则，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评议组，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成果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三条 对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具体奖励办法参见《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获取奖励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并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常大〔2018〕23 号）同时废止。